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362號

原　　告　張瑞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王筠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欣諭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美金
訴訟代理人　吳怡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60,78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210元，及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修復漏水之訴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

◯段000巷00弄00號3樓房屋之漏水原因予以修繕排除，並不得有讓水入侵原告位於同路段13號2樓、11號2樓，以及11號1樓房屋之行為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0,7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觀諸上開聲明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修繕排除漏水源頭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完成該修繕所需之費用（即原告估算之三樓漏水管線修復費用83,475元）定之；聲明第2項則係請求被告給付金錢660,780元。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計算細目，其請求給付之660,780元中，已然涵蓋前開三樓漏水管線之修復費用83,475元。因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修繕之經濟上利益，已完全包含於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之金錢總額中，兩者經濟利益部分重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最大客觀利益，即以660,780元核定之。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6,7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,210元（計算式：8,910元－6,700元）。又原告前雖已具狀陳報相關繼承人等資料，惟尚未提出變更或追加後完整之訴之聲明，應併予陳報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提出補正時應按被告人數檢附起訴狀及相關附件之繕本，以利訴訟進行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